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有關建議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之關連交易

進一步修訂契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據此，已協定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金額為260,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建議修改外，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修改乃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批准修改條款之申請。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12.55%權益，並為主要股東。此外，彼已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由於李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李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經成立，以就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進一步修訂契據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發行可換股票據；及(2)修改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根據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950,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償付收購中信物流之部分代價。根據修訂契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已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原兌換價每股股份0.12港元已調整為兌換價每股股份0.03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260,400,000港元及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035港元兌換為股份之可換股票據為尚未行使並由票據持有人持有。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鑑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就建議修改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下文載列進一步修訂契據之主要條款。

進一步修訂契據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票據持有人

修改條款

根據進一步修訂契據，已協定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根據進一步修訂契據之建議修改外，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修改條款乃由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照（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及資源。

兌換股份

假設本金額為260,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035港元獲悉數兌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7,44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進一步修訂契據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3.57%；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4.88%（假設概無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兌換價

兌換價每股股份0.03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即進一步修訂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80港元折讓約7.89%；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修訂契據日期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86港元折讓約9.33%；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修訂契據日期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96港元折讓約11.62%。

先決條件

修改條款須待下列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按照經進一步修訂契據修訂後之可換股票據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b) 本公司取得佔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逾50%之票據持有人批准修改條款；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按照經進一步修訂契據修訂後之可換股票據條件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本公司取得聯交所對進一步修訂契據所載之修改條款之所有必要批准或同意。

修改條款將於本公司書面通知票據持有人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已達成當日生效，該日不得遲於最後達成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

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進一步修訂契據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未達成，則進一步修訂契據將告失效及不具任何作用，進一步修訂契據之訂約方將不會就進一步修訂契據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於其任何先前違約事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上文條件(b)已獲達成。

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之理由

本金總額為260,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23,2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進一步虧損約43,1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84,300,000港元，大部分為存貨約89,5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206,6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約61,7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此等資產屬營運性質，不應變現以為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提供資金。

誠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內所述，本公司預期本集團不可於到期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就此而言，本公司已與票據持有人就修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進行磋商，與此同時，本公司亦已考慮集資之可能性。然而，鑑於本集團近期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本公司未能按本公司可接納之條款取得任何資金以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根據進一步修訂契據之條款，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其將紓緩本公司逼切尋求資金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壓力。此外，由於可換股票據為零票息及不會產生任何利息支出，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將不會令本公司對票據持有人產生利息付款。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表達意見）認為，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按照經進一步修訂契據修訂後之可換股票據條件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兌換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定授權，以配合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按照經進一步修訂契據修訂後之可換股票據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票據持有人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悉數兌換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為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隨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獲悉數兌換後之股權架構列示如下：

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尚未行使 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 獲悉數兌換後(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或票據持有人)	1,742,985,823	12.55	9,182,985,823	43.05
公眾股東	<u>12,146,212,757</u>	<u>87.45</u>	<u>12,146,212,757</u>	<u>56.95</u>
總計：	<u><u>13,889,198,580</u></u>	<u><u>100.00</u></u>	<u><u>21,329,198,580</u></u>	<u><u>100.00</u></u>

附註：僅供說明用途，因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承繼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各自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股份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修改乃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批准修改條款之申請。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12.55%權益，並為主要股東。此外，彼已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由於李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李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經成立，以就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進一步修訂契據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二零一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修改條款」	指	建議根據進一步修訂契據之條款修改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物流」	指	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兌換價」	指	每股股份0.035港元
「兌換股份」	指	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按兌換價行使其權利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7,440,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經修訂契據所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進一步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訂立有關修改條款之進一步修訂契據

* 僅供識別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所訂立有關修改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之修訂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偉民先生，彼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12.55%權益，並為票據持有人
「票據持有人」	指	李先生，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原兌換價」	指	每股股份0.12港元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Top Victory Industries Limited（當時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買家）與李先生（作為賣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三日所訂立有關收購中信物流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兆峰先生（主席）、林日強先生及黃漢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張掘先生。